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汤溪河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

渝府〔2018〕37号

云阳县、巫溪县、开州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市水利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审批汤溪河流域综合规划的请示》（渝水利文〔2018〕11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汤溪河流域综合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，牢固树立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理念，按照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，以完善流域防洪减灾、水资源综合利用、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保护、流域综合管理体系为目标，注重科学治水、依法治水，处理好兴利与除害、开发与保护、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等关系，充分发挥汤溪河综合利用效益，为实现全流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通过《规划》实施，到2030年，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更加完善，防洪减灾能力进一步提高，基本保证干支流沿河城镇和

村庄的防洪安全；供水和灌溉能力增强，基本保障流域内城乡居民生活、生产用水需求和粮食安全；节水型社会基本建成，水资源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进一步提高；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，河流生态系统良性发展，水土流失有效治理；流域综合管理能力增强。

四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，《规划》是汤溪河流域开发、利用、节约、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重要依据。流域内各区县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，依法依规，量力而行，有序落实《规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。加快实施云阳县向阳大型水库等重大工程，切实保障流域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0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